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李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投票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李国建、李清、梁光伟、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李国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李清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梁光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关联董事李国建、李芳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国建先生《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概述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大力德”)拟与关联方李国建、李清、梁光伟、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李国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李清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梁光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塑料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尚未签署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李国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建、李芳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国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427*****,经查询,李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光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0102*****,经查询,梁光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MAG0Y8636U,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一区120号楼2至6层101号一层1FA41,注册资本:507.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艳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密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新闻、论坛业务、电信增值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安全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查询,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具体地址以登记为准)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四、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五、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六、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七、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八、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九、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十、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十一、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十二、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十三、合营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大力德”)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控制系統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类项目,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5、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大力德	320	40%	货币资金
2	李国建	160	20%	货币资金
3	李清	120	15%	货币资金
4	梁光伟	80	10%	货币资金
5	北京群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	100%	

优势,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就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塑料齿轮(或称齿轮箱)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一、第一条合营协议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1.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1.3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
1.4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1 合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万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2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万元;丙方持有合资公司15%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丁方持有合资公司10%股权,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

2.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货币资金出资,全体股东应在合资公司开立银行账户3年内完成出资。

三、第二条合营协议
3.1 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塑料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3.2 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塑料齿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4.1 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3名,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丁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丙方委派。

4.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丁方委派,聘请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须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合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合资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金融借款融资、购买理财产品等项下主营业务须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4.4 合资公司所有负责人须按上市公司会计准则等所有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接受指导和培训,并按要求提交各项财务资料。

4.5 合资公司对外所有的资本合作、重组和收购等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第五条 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下列诸于董事会或其他机构的全部权利。股东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讨论过去一年

的经营情况,特别批准预算及决算。若任一股东要求,可召集股东会并商讨拟议事项的变更。

第六条 后续增加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需要扩大规模或增加运营资金,需要股东进行增资的,由股东会形成决议,全体股东

同意方可实施。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7.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合营期内各方的控股股东、公司高管或公司聘用员工不得另行经营合作范围内所涉及的同类产

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违约方须向其他方和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于合营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

经营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向

原审批机构申请强制执行。如继续违反协议,违约方任何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另行签署合理合法且符合公司注册所需文件,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支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本协议适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的,可向任

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签订、存在的风险和对方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随着智能机器、机器人、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高精尖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塑料齿

轮的 demand 日益增长,要求其具备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小型化等特点。为抓住市场机遇,填补区

域产能空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特开展此项投资。

(二)存在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

之后方可落地,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业务的不确定

因素。公司将根据整合各方优势,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

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能够带动塑料齿轮箱

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渗透与品牌影响力推广,并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确保其在技术

迭代与市场需求之间保持高度的敏捷性和引领力。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出席独立董事

董事3名,缺席独立董事董事0名,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

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

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同

额投入、共担风险、共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国建先生《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本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